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3〕60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会议精神，全力整治城区大气污染突出问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完成市下达优良天数、PM_{2.5} 平均浓度等大气环境指标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动员会和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暨第二轮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精神，坚持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全力抓好工业污染、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切实解决一批影响城区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确保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全面完成。

二、专项行动时间安排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专项行动整治范围

本次大气环境专项整治主要区域为县城主城区，G312 国道与郭山路交汇处以东，G312 国道马槽沟口桥以西，县河水库以南，县游客集散中心以北。

四、专项行动整治重点

（一）实施工地扬尘治理。按照《商洛市大气污染条例》及《商南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由住建部门对 5000 平米以下建筑工地进行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场界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整改到位方可开工。按照《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在办理建设施工许可之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在办理建设施工许可之后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资源局

(二)实施道路扬尘治理。按照《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商南县 2023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要求，加强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保洁和扬尘管控，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每天日常洒水作业不少于六次，每日夜间 10 时将中心城区重点路段路面冲洗作业一次。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局

(三)狠抓渣土车辆整治。按照《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以渣土车、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严查不按规定路线、不按规定时段拉运和冒尖装载、沿途抛洒等违规行为，依法规范渣土车、物料运输车辆管理，实行密

闭运输，不得带土上路、沿路抛洒。

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城管局、县交通局

(四)加大餐饮油烟治理。按照《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规范维护、正常使用。加大餐饮经营单位日常监管，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予以取缔、关停或整改，直至达到排放标准等级，方可正常营业。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五)汽修行业专项整治。按照《商南县2023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要求，禁止无封闭喷漆房或废气处理设施的汽修企业从事喷漆作业，严查露天喷漆、露天清洗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等行为。每日12时-18时禁止开展喷涂作业，使用燃烧法等先进处理工艺的汽修企业除外。4-9月期间，每月至少开展2次汽修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六)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按照《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县城城区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等要求，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烟花爆竹。加强重点时段巡查执法，加

大流动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问题查处力度，保持高压管控态势。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七)工业企业专项治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严查主城区企业的环评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按排污许可证核查记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与实际的符合性，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规范性，排污登记表质量情况。

责任单位：县环境局

五、工作要求

一要夯实工作责任。始终牢记生态环保“国之大者”，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履行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夯实部门“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主体责任，每月召开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努力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二要加强执法检查。县蓝天保卫战相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对大气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立案查处；对于屡查屡犯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立案处罚、案件移交等措施，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三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举报奖励机制和日通报制度，实行“一周一通报、一月一督办”，深入分析研判、及时督查问效，通过“源头防、末端治、全程管”的方式，努力凝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严格执行《商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从严检查考核，对于监管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作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措施、成效宣传力度，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凝聚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社会合力。